

2022 年度
冠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

(二) 承担制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乡镇（街道）、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的责任。

(三) 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四)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公证管理工作。

(五)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 指导全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七) 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八) 指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装备工作。

(九) 负责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十)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 县司法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十二)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冠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冠县司法局本级决算。

纳入冠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冠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冠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7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57.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1.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71.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71.42	总计	62	1,671.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71.42	1,671.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9	0.89					
20132	组织事务	0.89	0.8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9	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7.06	1,457.06					
20406	司法	1,457.06	1,457.06					
2040601	行政运行	906.42	906.4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21	311.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9.25	89.25					
2040605	普法宣传	37.77	37.77					
2040606	律师管理	29.91	29.9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23	36.23					
2040610	社区矫正	46.27	4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3	82.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3	82.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	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91	76.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2	48.0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2	4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2	4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1	8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1	8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1	8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71.42	1,119.63	551.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9		0.89			
20132	组织事务	0.89		0.8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9		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7.06	906.42	550.64			
20406	司法	1,457.06	906.42	550.64			
2040601	行政运行	906.42	906.4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21		311.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9.25		89.25			
2040605	普法宣传	37.77		37.77			
2040606	律师管理	29.91		29.9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23		36.23			
2040610	社区矫正	46.27		4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3	82.18	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3	82.18	0.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	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91	76.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0.25		0.2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2	4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2	4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2	4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1	8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1	8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1	8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7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89	0.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57.06	1,457.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43	82.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02	48.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01	83.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1.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1.42	1,671.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71.42	总计	64	1,671.42	1,67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671.42	1,119.63	551.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9		0.89
20132	组织事务	0.89		0.8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9		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7.06	906.42	550.64
20406	司法	1,457.06	906.42	550.64
2040601	行政运行	906.42	906.4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21		311.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9.25		89.25
2040605	普法宣传	37.77		37.77
2040606	律师管理	29.91		29.9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23		36.23
2040610	社区矫正	46.27		4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3	82.18	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3	82.18	0.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	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91	76.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2	48.0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2	4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2	4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1	8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1	8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1	8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冠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8.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4.19	30201	办公费	5.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4.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3.9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1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2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	30211	差旅费	2.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53.75	公用经费合计					6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冠县司法局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4		3.80		3.80	0.14	3.94		3.80		3.80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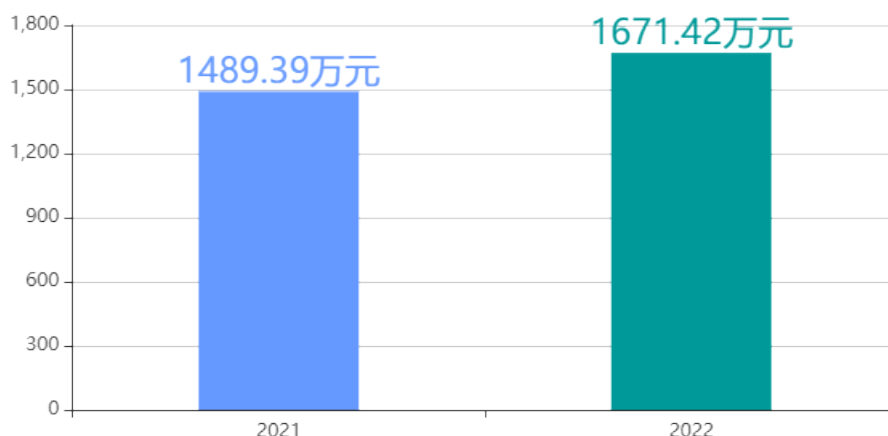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71.4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2.03 万元，增长 12.22%。主要是经费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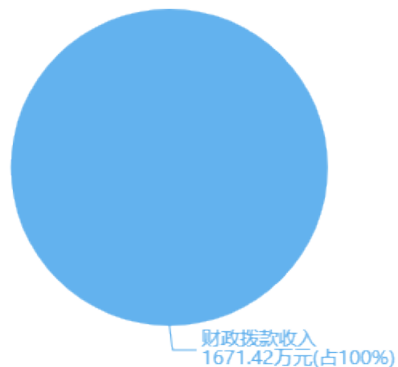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71.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1.4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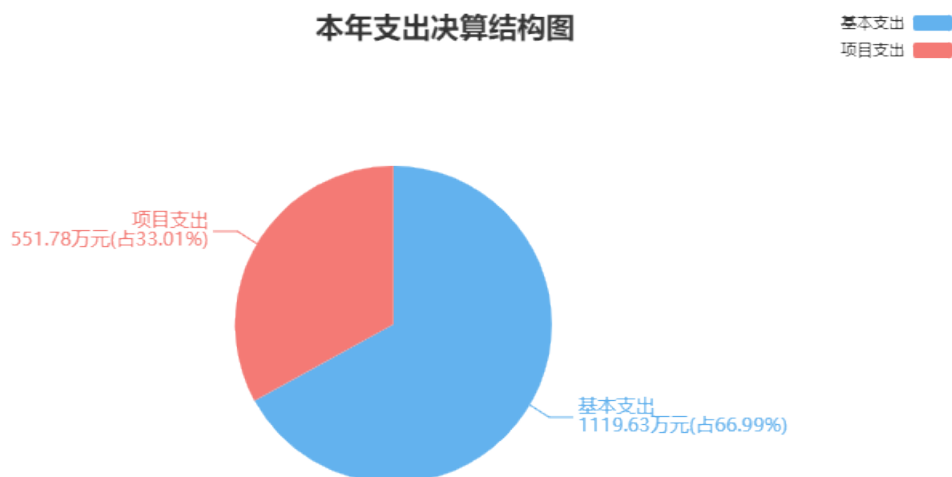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1,671.4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81.9 万元，增长 20.29%。主要是经费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7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9.63 万元，占 66.99%；项目支出 551.78 万元，占 33.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19.6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12.63 万元，增长 11.18%。主要是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551.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9.39 万元，增长 14.38%。主要是经费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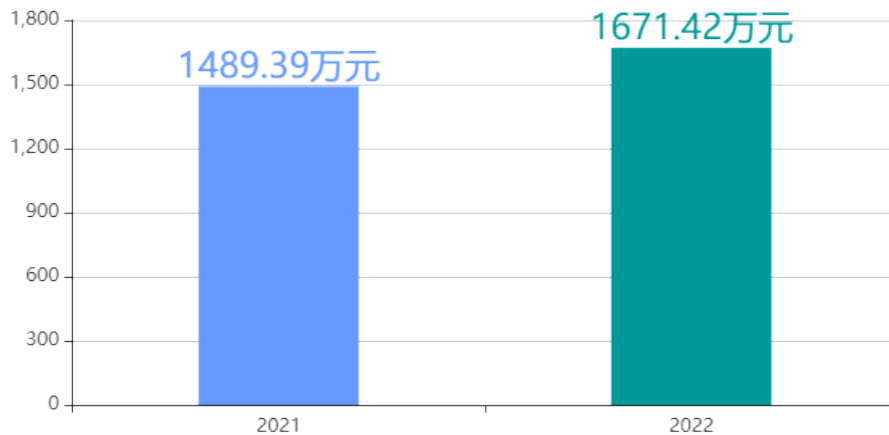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71.4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2.03 万元，增长 12.22%。主要是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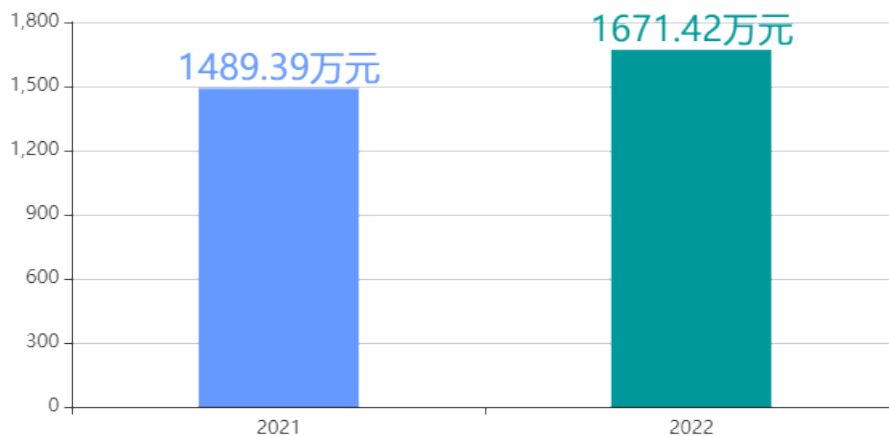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1.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2.03 万元，增长 12.22%。主要是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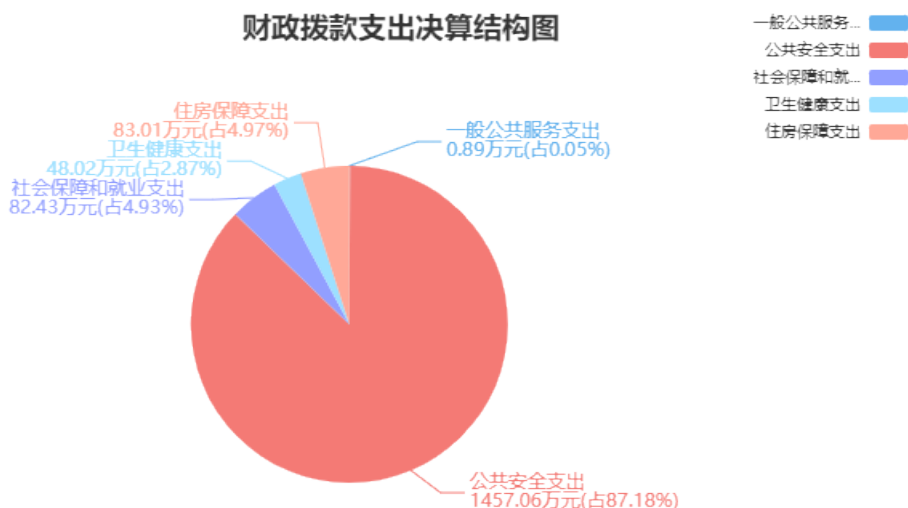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1.4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89 万元，占 0.05%；公共安全（类）支出 1,457.06 万元，占 87.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43 万元，占 4.93%；卫生健康（类）支出 48.02 万元，占 2.87%；住房保障（类）支出 83.01 万元，占 4.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3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8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6.42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16.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8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在年底进行考核，支出需在下一年度年初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降低业务开展成本。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开展程度进行支付。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严重，业务开展受限。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括上年结转。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19.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53.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5.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冠县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冠县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4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方面等支出，共计接待 3 批次、2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 万元，下降 2.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09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7.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冠县司法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636.37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法律援助经费、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48.5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冠县司法局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通过项目开展，冠县司法局在省厅、市局、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抗

牢政治责任，落实党的部署，紧抓司法行政建设，扎实履行职能，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冠县成功创建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我局荣获全国“法律援助法专项答题”活动优秀组织奖；山东省“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冠县桑阿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全省人民调解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定远寨生态三庙新村被司法部、民政部评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柳林北街被评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12345 市民热线工作做到了 3 个百分之百；央媒法治网、新华网、《山东法制报》多次报道我县经验做法。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项目实施进展慢，有关业务还需要及时跟踪进度。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法律援助经费、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等 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聘任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冠县法律顾问项目推动了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2.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5 万元，执行数为 36.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

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受援对象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正、政府的关怀、社会的温暖，让老百姓活的更有尊严。二是围绕应援尽援的目标，着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推动我县法律援助事业实现新的科学发展。三是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积极化解和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3.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提高了各乡镇（街道）和村庄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了各乡镇（街道）和村庄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4. 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开展各种依法治理活动，不断营造全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提高全县法治化水平。

5.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执行数为 4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6%。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有效提高了社区矫正管理质量和效率，推进刑罚制度的改革，节约刑罚成本。

6.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预防和减少了矛盾纠纷的发生；通过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方法，促进了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7. 转移支付办案费（专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8.87 万元，执行数为 16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导、督促全县依法治县、法治宣传、行政复议、合法性审查、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律师管理、公证、法律援助等工作。保障推进了司法行政改革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切实解决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在经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8. 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了司法行政系统工作正常运转。

9. 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7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司法辅助事务项目对全面提升法治冠县建设水平，优化法治环境、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诉源治理为目标，发挥公证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中的起了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有效减少了司法成本，提升了司法效能，全力维护了冠县和谐稳定，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1.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8 分，等级为优。2.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等级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律援助经费	冠县司法局	91.8	优
2	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聘任费用	冠县司法局	99	优
3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	冠县司法局	97.5	优
4	普法经费	冠县司法局	99	优
5	社区矫正经费	冠县司法局	97.9	优
6	司法辅助事务	冠县司法局	91.8	优
7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冠县司法局	96.3	优
8	转移支付办案费（专款）	冠县司法局	93.6	优
9	综合业务费	冠县司法局	97.3	优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5	198.5	36.23	10	18.25%	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300件	890件	5	5	
			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00件	450件	5	5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	100%	100件	5	5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规范整理结案卷宗率	≥80%	80%	5	5	
			民事案件规范整理结案卷宗率	≥80%	80%	5	5	
			结案卷宗归档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	按时	按时	4	4	
			援助案件指派及时	按时	及时	4	4	
			援助案件结案及时率	≥80%	82%	4	4	
			刑事案件法律帮助补贴标准	800元	按照补贴文件规定，每件补贴800元	3	3	

	成本指标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补贴标准	1200元	按照补贴文件规定，每件补贴1200元	3	3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1200元	按照补贴文件规定，每件补贴1200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可持续	持续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用明显	可持续	可持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5	15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民事案件受援人满意率达到90%	10	10	
总分					100	91.8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聘任费用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91	10	99.7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9.9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10人	10人	5	5	
			专家库人员数	15人	15人	5	5	
			参与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	≥5件	46件	5	5	
			参与合同审查数	≥5件	122件	5	5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质量评定	良好	良好	5	5	
		时效指标	审查行政复议案件时间	≤60日	≤60日	5	5	
			参与行政应诉案件时间	≤15日	≤15日	5	5	
			费用发放时间	≤7	≤7	5	5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用	≥10000元	≥10000元	5	5		
社会效益	维护县委、政府合法权益和公众形象，推动冠县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提高	提高	15	15	部分顾问审查合同不及时，以后加强对顾问工作的管理，及时提高实效完		

双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推动冠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群众的认可度、满意度。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	84.6	84.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顾问团队覆盖率	≥88%	100%	5	5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90%	83.30%	5	4.5	有部分月份存在缺失村庄法律顾问情况
			法律服务工作日志次数	≥4次	≥1次	5	5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试行)》文件要求,服务日志次数大于等于1即可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8	8	
			卷宗归档规范性	规范	规范	7	6	存在部分法律顾问档案填写不规范的情况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季度	季度	5	4	因疫情原因，个别季度存在经费发放延迟的情况	
		成本指标	顾问团队补助经费	≤30000	≤30000	5	5	
	村级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3000	≤30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基层自治自管，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增强	增强	30	3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2	10	10	
总分					100	97.5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	37.77	10	94.4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	37.77	—	94.4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	≥3次	4次	5	5	
			建设法治文化广场	≥10个	10个	5	5	
			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	≥40个	40个	5	5	
			县级和科级干部无纸化普法考试	1次	1次	5	5	
			一般人员纸质试卷普法考试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5	5	
			参考及格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5	5	
			法治文化广场完成时限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5	5	
			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时限	按照上级规定完成	按照规定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无纸化普法考试	≥8000元/年	≥8000元/年	5	5		
		建设法治文化广场费用	≥10000元/个	≥10000元/个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干部群众法律意识	增强	增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增强干部群众法律意识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46.56	46.27	10	99.38%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	46.56	46.2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调查评估	≥260件	299件	4	4		
			入矫、解矫人数	≥220人	371人	4	4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基地运行	≥4次	2次	4	2	因疫情无法组织集体基地活动	
			社区矫正工作指导	宣传	≥2次	6次	2	2	
				培训	≥4次	4次	2	2	
			社区矫正设备	立柜式自助 矫正终端	≥1台	1台	2	2	
				柜面式自助 矫正终端	≥4台	4台	2	2	
	质量指标	矫正案件办理	依法办理调查评估、入矫解教、日常管理	依法办理	10	10			
	时效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成本指标	调查评估差旅费	≥30元/人	≥30元/人	4	4	
		邮寄法律文书	≥20元/次	≥20元/次	3	3	
		社区矫正文书材料印刷	≥1次	2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重点人员管控	降低犯罪 率，维护社 区稳定	降低犯罪 率，维护社 区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刑罚执行改革	推进了刑罚 制度的改革	推进了刑罚 制度的改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极大节约了刑罚成本	极大缓解了 监狱拥挤的 压力提供了 更多保证	极大缓解了 监狱拥挤的 压力提供了 更多保证	10	1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7.9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37152522P990012100388						
主管部门		110-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0001-冠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专职人民调解经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万元	70	50.8	10	72.57%	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万元	70	50.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20	20人	5	5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20	20人	5	5		
		调解案件数量	调解案件数量全年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两件	801件	5	5		
		培训参与人数	培训参与人数≥20	20人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培训参与率≥20	20人	5	5		
		卷宗是否规范	卷宗是否规范	规范	5	5		
		依法依规调解案件	是否依法依规调解案件	依法依规	4	4		
	时效指标	参与调解案件是否及时	参与调解案件是否及时	及时	4	4		
		案件补贴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发放	4	4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标准	每人每件发放金额	每人每月≥100元	4	3	有的调解员当月没有完成调解	
专职调解员生活补贴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00元	4	4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促进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共建平安和谐社会。	促进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共建平安和谐社会。	促进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共建平安和谐社会。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可持续	10	10		
		补贴发放机制是否健全	补贴发放机制是否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达到群众满意	基本达到群众满意	群众基本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6.3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办案费（专款）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8.87	187.87	162.39	10	86.44%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20分		宣传法律活动次数	≥4次	16次	2	2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000件	≥1000件	2	2	
			开展业务工作司法所	18个	18个	2	2	
			司法行政系统	1	1	2	2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300人	152	2	1	
			审查重大行政决策	≥3件	6	2	1	实际发生数量少
			审查规范性文件	≥5件	4	2	1	实际发生数量少
			业务专项会议	≥2次	≥2次	2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1个	1	2	2	
			自助式矫正终端	1个	1	2	2	
	质量指标10分		案件受理情况	依法	依照法律规定受理	3	3	
			卷宗归档情况	规范	卷宗归档规范	3	3	
			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业务根据要求开展良好	4	4	
产出指标 (50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绩效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10分		宣传法律活动	12月底完成	根据上级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宣传	2	2		
			办理各类案件时限	及时	及时办理	2	2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时间	12月底完成		2	2		
			审查重大行政决策时限	≥5日	≥5日	2	2		
			审查规范性文件时限	≥5日	≥5日	2	2		
	成本指标10分		司法所工作经费	≥10000元	根据司法所情况达到指标	2	2		
			司法行政系统维护费	≥10000元		2	2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300元	按照培训费报销规定执行	2	2		
			办理各类案件费用	≤500元	按照政策规定严格执行	2	2		
		社会效益15分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增强	持续增强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	推进我县依法治县进程	可持续	可持续1年以上	15	15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6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16.0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	15.77	10	98.56%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	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70人	96人	5	5	
			会议次数	≥2次	1次	5	2.5	疫情影响
			“三遍访”工作	≥4次	按照规定， 每月四次	5	5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2次	按照规定开展	5	5	
			购买复印纸数量	≥50箱	50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使用资金规范	5	5	
			参与人员覆盖率	≥85%	≥85%	5	5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98%	98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及时开展	及时	保障工作及时开展	5	5	
	成本指标	“三遍访”工作费用	≥30元	30	5	5	
		党建活动印刷费	≥0.5元/页	0.5元/页	5	5	
		购买复印纸费用	≥190元	180元/箱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可持续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10	1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3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事务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78.22	10	78.22%	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	≥26人	21人	3	2	年底司法辅助人员辞职,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补录。
			受托依法送达法院文书	≥1300件	2164	3	3	
			协助网上线下查封扣押	≥2600件	3198	3	3	
			终本调查	≥200件	201	3	3	
			执行前调解	≥260件	288	3	3	
	质量指标	受托依法送达法院文书	≥80%	79%	4	3	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送达	
		协助网上线下查封扣押	≥91%	91.50%	4	4		
		终本调查	≥87%	89%	4	4		
		执行前调解	≥89%	90%	3	3		
	时效指标	案件送达及时率	≥80%	79%	5	3	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送达	
		费用发放时间	按月	按月	5	5		
	成本指标	案件送达出差补助	≥30元	30	5	5		
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		≥2300元	250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社会效益	协助法院办理案件，提高司法效率	长期	长期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案件执行效率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8.00%	10	8	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工作未能让服务对象满意
总分						100	91.8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冠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冠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评价单位 冠县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含成本绩效分析)	5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9
六、有关建议 (含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建议)	10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检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等文件规定，冠县司法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司法局”）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经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志愿者、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经费”项目由法律援助中心申报，2022年度项目预算批复93.5万元，实际到位198.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一年来，援助中心解答来电来访法律咨询2000余件。受理公、检、法部门指派以及当事人申请各类刑事案件450件，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办理认罪认罚见证案件302件，受理指派各类民事案件

890 件，总计 1340 件，办结归档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127 件，结案率 84%，受援总人数 1500 余人。目前已为各类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

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到位总额 198.5 万元，实际支出预算资金 36.23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度，冠县法律援助中心在县委政府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工作规章、工作标准；负责组织指派律师办理各项法律援助事务；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服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日常工作中通过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率，扩大社会影响；设立便民服务“法律援助工作站”，加强法律援助窗口建设，提升业务素质；创新个性化服务“上门送温暖”，架起法律援助与弱势群体的“连心桥；加强援助案件办理监督，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体现政府人文关怀。着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积极化解和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全力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推动我县法律援助事业实现新的科学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手段切实维

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受援对象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正、政府的关怀、社会的温暖，让老百姓活的更有尊严。围绕应援尽援的目标，着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推动我县法律援助事业实现新的科学发展。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积极化解和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二）202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 500 件。

产出质量指标： 规范整理结案卷宗 结案率 $\geq 80\%$ 。

产出进度指标： 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审批，按时足额发放补贴。

产出成本指标： 2022 年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弱势社会群体体现基本权利，保证公平正义。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满意度 $\geq 9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对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等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由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召开评价会，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含 6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承担项目的科室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编制绩效报告，财科对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绩效评价，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8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决策平均得分 15 分，过程平均得分 20.9 分，产出平均得分 30 分，效益平均得分 25.9 分，综合得分 98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	15
过程	25	20.9
产出	30	30
效益	30	25.9
综合得分	100	91.8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二）绩效分析

1. 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根据 2022 年度的社会需要，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

目标，确定了受理案件数量、结案率等内容，旨在通过项目实施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

2. 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援助法》、《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鲁财行【2018】30号文件、冠财行【2020】1号关于印发《冠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

3. 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补贴发放标准，细化项目预算。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冠县司法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且设置合理，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较为细化的绩效指标。

4. 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2022年批复预算93.5万元，实际到位198.5万元，截止评价日（2021年12月31日）支出36.23万元。根据现有案件实际情况发放法律援助补贴。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负责人：梁冰；项目起止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项目地点：冠县法律援助中心；项目概况：根据《法律援助法》、《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鲁财行【2018】30号文件、冠财行【2020】1号关于印发《冠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提供

法律援助服务。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单位制定的《冠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制度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合规合法，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评价认为，该项目管理较规范。

5、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冠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支出相关费用。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第一：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单位按照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为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案件开通绿色通道，最大程度的维护弱势群体和合法权益。在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司法所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同时与县老龄委、残联、妇联、劳动局、武装部、看守所、法院、检察院等职能部门分别联合设立了各职能法律援助工作联络站，形成了完备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评价认为，该项目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按照计划进度执行较

及时。

第二：项目完成质量

一年来，援助中心解答来电来访法律咨询 2000 余件。受理公、检、法部门指派以及当事人申请的各类刑事案件 450 件，援助中心派驻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办理认罪认罚见证案件 302 件，受理指派各类民事案件 890 件，累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340 件。办结归档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127 件，受援总人数 1200 余人。受援人类别分别如下：低保户：9 人、精准扶贫户：2 人、五保户 1 人、残疾人：12 人、军人军属：6 人、老年人：49 人、未成年人：53 人、妇女：386 人、农民工：793 人、农民 966 人。目前已为各类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有效保障了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较好。

（3）项目效益性分析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社会弱势群体实现基本权利，保证公平正义。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对社会效益较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项目单位向受援人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工作改进意见方面进行了调查，调查反馈情况较好，但满意度调查未对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进行评价。

评价认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但应结合项目实际对满意度进行全面调查。

6、项目成本分析

该项目预算成本 198.5 元，实际成本 36.23 元。全年解答来电来访法律咨询 2000 余件。受理公、检、法部门指派以及当事人申请各类刑事案件 450 件，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办理认罪认罚见证案件 302 件，受理指派各类民事案件 890 件，总计 1340 件，办结归档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127 件，结案率 84%，受援总人数 1500 余人。目前已为各类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

评价认为，该项目严格按照《冠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支出相关费用。但是存在预算成本和实际成本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冠县法律援助中心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山东法律援助条例》和《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提高公众知晓率，扩大社会影响；设立便民服务“法律援助工作站”，加强法律援助窗口建设，提升业务素质；创新个性化服务“上门送温暖”，架起法律援助与弱势群体的“连心桥；加强援助案件办理监督，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体现政府人文关怀；抓队伍建设，提高法律援助队伍整体素质等多种形式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全力满足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低，由于法律援助制度的宣传还不够深入，

部分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意识不强，下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宣传，扩大法律覆盖面。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结合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预算草案，比避免出现较大偏差。在预算执行中，及时分解预算，检查偏离情况及时纠偏，提供预算执行效果。

六、有关建议

法律援助工作是一项惠民工程，建议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我们也将继续大力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广泛宣传法律援助，热情为弱势群体服务，做到应援尽援，为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七、附件

1. 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2 年度冠县司法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法律援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目标明确性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	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与项目工作内容或任务相对应,得1.8(含)-2分;较明确,得1.6(含)-1.8分;基本明确,得1.2(含)-1.6分;不够明确,得0-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目标细化程度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细化,得1.8(含)-2分;较细化,得1.6(含)-1.8分;基本细化,得1.2(含)-1.6分;不够细化,得0-1.2分。
						目标量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量化或可衡量,得0.9(含)-1分;较量化,得0.8(含)-0.9分;基本量化,得0.6(含)-0.8分;不够量化,得0-0.6分。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预测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预测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4.8(含)-5分;较充分,得4.6(含)-4.8分;基本充分,得4.2(含)-4.6分;不够充分,得0-4.2分。

		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配额度合理性	5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得 4.9 (含)-5 分; 较合理, 得 4.8 (含)-4.9 分; 基本合理, 得 4.6 (含)-4.8 分; 不够合理, 得 0-4.6 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向项目申报单位足额拨付资金, 其中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数*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与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相一致, 得 2.8 (含)-3 分; 较一致, 得 2.6 (含)-2.8 分; 基本一致, 得 2.2 (含)-2.6 分; 不够一致, 得 0-2.2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程序是否规范完善	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完善, 得 6.8 (含)-7 分; 较规范完善, 得 6.6 (含)-6.8 分; 基本规范完善, 得 6.2 (含)-6.6 分; 不够规范完善, 得 0-6.2 分。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得 7.7 (含)-8 分; 较合规, 得 7.4 (含)-7.7 分; 合规性一般, 得 7.8 (含)-7.4 分; 不够合规, 得 0-7.8 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法律宣传和办理案件数量完成率	10	法律宣传和办理案件数量完成率	完成率90% (含)-100%，得9.5 (含)-10分；达80% (含)-90%，得9 (含)-9.5分；达60% (含)-80%，得6-8 (含)-10分；在60%以下的，得0-6分。
		产出质量	5	案件结案率	5	案件结案率	5	案件结案率	结案率80% (含)-100%，5分；达70% (含)-80%，得4 (含)-5分；达60% (含)-70%，得2 (含)-3分；60%以下的，得0-2分。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建设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率90% (含)-100%，得9 (含)-10分；完成率80% (含)-90%，得8 (含)-9分；完成率60% (含)-80%，得6 (含)-8分；完成率在60%以下的，得0-6分。
		产出成本	5	预算完成性	5	支出预算完成率	5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执行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批复下达的本年度预算支出数。	得分=支出预算执行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分值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实现基本权利, 保证公平正义。	15	项目实施后, 是否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实现了基本权利, 保证公平正义。	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实现了基本权利, 保证公平正义。得 14.5 (含) -15 分; 情况较好, 得 14 (含) -14.5 分; 情况一般, 得 13 (含) -14 分; 情况不好, 得 0-13 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通过项目的实施, 非常满意, 得 14.5 (含) -15 分; 较满意, 得 13 (含) -14.5 分; 一般, 得 12 (含) -13 分; 不满意, 得 0-3 分。
合计	100		100			100		

注: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 优秀 (90 分-100 分)、良好 (80 分-89 分)、中 (60 分-79 分)、差 (0 分-59 分)

2022 年度冠县司法局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法律援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目标明确性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目标细化程度	2	2
						目标量化程度	1	1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配额度合理性	5	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5	0.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7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8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法律宣传和办理案件数量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5	案件结案率	5	案件结案率	5	5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建设	10	10
		产出成本	5	预算完成性	5	支出预算完成率	5	0.9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实现基本权利, 保证公平正义。	15	13.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4
合计	100		100				100	91.8

冠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_____ 冠县司法局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冠县司法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 _____
评价单位 _____ 冠县司法局 _____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分析 (含成本绩效分析)	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六、有关建议 (含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建议)	14

冠县司法局

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检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等文件规定，冠县财政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司法局”）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提升法治冠县建设水平，进一步整合法律人才资源，拓展服务领域，以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积极化解和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基层和谐稳定，实施了此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总额 282 万元，其中：省级 45.6 万元，市级 84.6 万元，县级 141 万元，乡级 10.8 万元。主要内容为：

发放顾问团队和村级法律顾问补助经费。截止评价日,市级资金支出84.6万元。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由各乡镇(街道)顾问团和村居(社区)法律顾问为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提供包括合法性审查、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开展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该项目由司法局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招投标以及设备采购等具体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以提高各乡镇(街道)和村庄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各乡镇(街道)和村庄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顾问团队覆盖率 $\geq 88\%$;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geq 90\%$;法律服务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建立工作档案,工作日志次数 ≥ 4 次。

产出质量指标: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完成情况;卷宗归档规范性。

产出实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0\%$;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产出成本指标:顾问团队补助经费 ≤ 30000 /乡镇(街道)/年,村级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 3000 /村/年。

效益指标：改善基层自治自管，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 18 个乡镇和 760 个村庄法律顾问工作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 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 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

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由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①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根据2022年度的法律服务实际需求，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确定了法律服务全覆盖、群众满意度等内容，旨在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各乡镇（街道）和村庄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②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厅字

[2016]52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意见(聊发[2015]31号)、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实施方案(聊综发[2016]4号)、中共冠县县委冠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街道)一团队一村居(社区)一顾问”工程的意见(冠发[2016]8号)、关于印发《冠县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冠综发[2016]2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冠司发[2017]1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试行)(冠司发[2017]2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进行了项目预算申报,并通过了冠县财政局的审批,明确了产出数量、质量、成本、进度安排等产出目标,确立了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法律服务受益人数为18个乡镇(街道)基层干部、760个村庄村民等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③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法律服务全覆盖的覆盖率,项目完成及时率,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等目标。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司法局职能职责和年

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且设置合理，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较为细化的绩效指标。

2.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总额282万元，其中：省级45.6万元，市级84.6万元，县级141万元，乡级10.8万元。截止评价日，支出155.2847万元。

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 (1) 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一致。
- (2) 预算编制内容较细化。
- (3) 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今年到年底资金尚未完全到账。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为一致，预算编制内容较细化，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应继续加强资金预算工作，提高相符性，细化编制内容，建立健全资金到位机制，尽力确保资金到位及时性。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项目通过定向委托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了冠县冠中法律服务所、冠县众望法律服务所、冠县信同法律服务所、山东冠州律师事务所、山东光岳律师事务所、冠县锦运律师事务所、山东远相知律师事务所、冠县公证处为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的承接主体，并签订了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与预算一致。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定向委托、政府购买服务、考核等程序较规范。

4.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项目单位制定的“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冠司发〔2017〕1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试行）（冠司发〔2017〕2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试行）等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计划、定向委托文件、政府购买服务以及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齐全完备。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5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25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26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8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

预算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5
项目过程	25	25
项目产出	30	26
项目效益	30	28
综合得分	100	94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	----

(二) 绩效分析 (含成本绩效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① 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根据 2022 年度的法律服务实际需求, 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 确定了法律服务全覆盖、群众满意度等内容, 旨在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各乡镇(街道)和村庄依法治理, 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② 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6〕52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意见(聊发〔2015〕31号)、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实施方案(聊综发〔2016〕4号)、中共冠县县委冠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街道)一团队一村居(社区)一顾问”工程的意见(冠发〔2016〕8号)、关于印发《冠县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冠综发〔2016〕2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冠司发〔2017〕1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试行)(冠司发〔2017〕2号)、关于进一步

提升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进行了项目预算申报，并通过了冠县财政局的审批，明确了产出数量、质量、成本、进度安排等产出目标，确立了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法律服务受益人数为18个乡镇（街道）基层干部、760个村庄村民等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③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法律服务全覆盖的覆盖率，项目完成及时率，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等目标。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司法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且设置合理，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较为细化的绩效指标。

2. 项目过程情况

2022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总额282万元，其中：其中：省级45.6万元，市级84.6万元，县级141万元，乡级10.8万元。截止评价日，支出155.2847万元，结余原因：1.个别顾问团、少数村级法律顾问在季度考核中存在问题，县司法局决定扣除其部分补助经费，以作警示。冠县司法局严格执行《山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聊城市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冠县推进基层法律服务

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 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经费管理暂行使用办法》、关于进一步提升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2.个别乡镇在未在本年度将应发经费支出。3.因需要走政府购买服务程序，本年度前2个月未安排村居法律顾问提供服务。

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 1.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一致。
- 2.预算编制内容较细化。
- 3.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截止年底尚未完全到账。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为一致，预算编制内容较细化，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应继续加强资金预算工作，提高相符性，细化编制内容，建立健全资金到位机制，尽力确保资金到位及时性。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项目通过定向委托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了冠县冠中法律服务所、冠县众望法律服务所、冠县信同法律服务所、山东冠州律师事务所、山东光岳律师事务所、冠县锦运律师事务所、山东远相知律师事务所、冠县公证处为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的承接主体，并签订了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与预算一致。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定向委托、政府购买服务、考核等程序较规范。

4.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项目单位制定的“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冠司发〔2017〕1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试行）（冠司发〔2017〕2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试行）等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计划、定向委托文件以及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齐全完备。

5.成本绩效分析

（1）.投入经济性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定向委托和政府购买服务。该项目 2022 年批复预算 282 万元，支出 155.2847 万元。

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成本投入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程度较好。

（2）.项目效率性分析

①项目的实施进度

司法局按照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施工计划及质量控制方案。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22 年度工作。

主要完成内容为：实现顾问团队和村级法律顾问全覆盖，签订合同，法律顾问规范制定工作档案，及时完成工作，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化解矛盾纠纷，维

护社会稳定。

评价认为，该项目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除去因为村居法律顾问需要走政府购买服务导致前两个月存在服务空挡期外，其他均按照计划进度执行。

②成本效益对比分析

该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司法局严格按照“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冠司发〔2017〕1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试行）（冠司发〔2017〕2号）开展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山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聊城市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 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冠县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 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经费管理暂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服务质量、资金的规范和安全。工程所涉及法律顾问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整理较为规范，符合建档要求。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较好。

6.项目效益情况

①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2022年实际主要完成内容为：顾问团队和村级法律顾问通过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改善基层自我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实现全覆盖真正服务辖

区群众。

评价认为，该项目能够较好的按相应计划完成预期目标。

②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基层自治管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而且实现了法律服务资源优化配置，服务对象评价较好。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

③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变法律服务资源缺乏状况，使法律服务与群众需求的差距大大缩减。通过开展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措施，可改善基层自治管理，优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有利于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且该工程为持续开展的民生工程，持续性较好。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在基层干部依法治理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增强等方面的可持续影响较显著。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司法局向各乡镇（街道）服务对象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工作改进意见方面进行了调查，调查反馈情况较好。

评价认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自全覆盖工程开展以来，冠县司法局为扎实推进工作，建立了班子成员分包联系机制，探索形成了顾问团值班签到、法律顾问月例会、季度考核、顾问费季度发放等工作制度，建立“互联网+培训”机制。由县司法局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各乡镇（街道）顾问团队组织对村级法律顾问进行培训，讲解农村急需的法律知识和矛盾纠纷化解方法。考核检查力度强，工作督导实现常态化。推广“菜单式”工作模式，服务内容实现精准化。服务方式多样化，法律服务实现便民化。实行“末位淘汰”制度，对工作不力者末位淘汰。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并形成常态化，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该项目资金分为省、市、县、乡四级，其中市级为直接拨付及时性较好，省、县、乡三级通过村级运转经费拨付，需要等村级运转经费拨付后，有乡镇（街道）将资金上交至冠县司法局，过程中存在困难，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

2.满意度调查覆盖范围及数量有限，缺乏对问卷调查结果的整理分析。该项目的调查问卷以乡镇（街道）以及村居（社区）服务对象为主，需要提高满意度调查范围，以更加全面的体现工程的实施推进情况。

六、有关建议（含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建议）

1.强化考核促进工作开展。细化考核细则，制定考核机制，提高

要求，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提高资金到位及时性。督促资金到位及时性，联合相应部门出台相应文件，做好资金上交的机制保障工作。

3.扩大满意度调查范围。拓展满意度调查范围，深层次的听取服务对象对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并整理反馈意见，以提高该项工程的深化程度。

附件 1: 2022 年度冠县司法局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2022 年度冠县司法局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评分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冠县司法局

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目标明确性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	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与项目工作内容或任务相对应,得 1.8(含)-2 分;较明确,得 1.6(含)-1.8 分;基本明确,得 1.2(含)-1.6 分;不够明确,得 0-1.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目标细化程度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	2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细化,得 1.8(含)-2 分;较细化,得 1.6(含)-1.8 分;基本细化,得 1.2(含)-1.6 分;不够细化,得 0-1.2 分。
						目标量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1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量化或可衡量,得 0.9(含)-1 分;较量化,得 0.8(含)-0.9 分;基本量化,得 0.6(含)-0.8 分;不够量化,得 0-0.6 分。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预测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预测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4.8(含)-5 分;较充分,得 4.6(含)-4.8 分;基本充分,得 4.2(含)-4.6 分;不够充分,得 0-4.2 分。	

过程	25	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配额度合理性	5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得 4.9 (含) -5 分; 较合理, 得 4.8 (含) -4.9 分; 基本合理, 得 4.6 (含) -4.8 分; 不够合理, 得 0-4.6 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	4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向项目申报单位足额拨付资金, 其中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数*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5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100%, 得 3 分, 执行率 80%-90%, 得 2 分, 执行率 60%-80%, 得 1 分, ≤60%, 得 0-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与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相一致, 得 4.8 (含) -5 分; 较一致, 得 4.6 (含) -4.8 分; 基本一致, 得 4.2 (含) -4.6 分; 不够一致, 得 0-4.2 分。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程序是否规范完善	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完善, 得 6.8 (含) -7 分; 较规范完善, 得 6.6 (含) -6.8 分; 基本规范完善, 得 6.2 (含) -6.6 分; 不够规范完善, 得 0-6.2 分。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得 7.7 (含) -8 分; 较合规, 得 7.4 (含) -7.7 分; 合规性一般, 得 7.8 (含) -7.4 分; 不够合规, 得 0-7.8 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顾问团队覆盖率	5	18个乡镇(街道)顾问团队覆盖率	覆盖率达90%(含)-100%,得4.5(含)-5分;达80%(含)-90%,得4(含)-4.5分;达60%(含)-80%,得3(含)-4分;在60%以下的,得0-3分。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5	760个村庄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覆盖率达90%(含)-100%,得4.5(含)-5分;达80%(含)-90%,得4(含)-4.5分;达60%(含)-80%,得3(含)-4分;在60%以下的,得0-3分。
		产出质量	5	质量合格率	5	法律服务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建立工作日志	5	法律顾问工作中建立工作日志台账,每月不少于4次或累计服务不低于8小时	法律顾问日志档案规范完善,得4.5(含)-5分;较规范完善,得4(含)-4.5分;基本规范完善,得3(含)-4分;不够规范完善,得0-3分。
		产出进度	10	完成及时性	10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建设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工程完成率达90%(含)-100%,得9(含)-10分;完成率达80%(含)-90%,得8(含)-9分;完成率达60%(含)-80%,得6-8分;完成率在60%以下的,得0-6分。
		产出成本	5	预算完成性	5	支出预算完成率	5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执行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批复下达的本年度预算支出数。	得分=完成率*5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15	项目实施后，是否持续提升了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了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好，得12（含）-15分；情况较好，得8（含）-11分；情况一般，得4（含）-7分；完成率在60%以下的，得0-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0%以上	通过项目的实施，服务对象对法律顾问满意，得12（含）-15分；较满意，得8（含）-11分；一般，得4（含）-7分；不满意，得0-3分。
合计	100		100				100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

附件 2

2022 年度冠县司法局

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目标明确性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目标细化程度	2	2	
						目标量化程度	1	1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配额度合理性	5	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7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	8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8	

				效性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顾问团队覆盖率	5	5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5	3	个别法律顾问因个人原因辞职
		产出质量	5	质量合格率	5	法律服务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建立工作日志	5	4	个别法律顾问工作不到位，下步需加强监管。
		产出进度	10	完成及时性	10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建设	10	9	部分月份存在没有村居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情况
		产出成本	5	预算完成性	5	支出预算完成率	5	5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15	13	仍有部分群众法律意识需加强。下一步需持续增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5	
合计	100		100				100	94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